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8 日

發稿人：連思藩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9) 310-180 轉 336

臺東地方檢察署查獲為縣議員候選人現金買票案件

本署據報，本轄姜姓民眾為轄內某縣議員候選人，以現金行賄選民，尋求投票支持該名縣議員候選人當選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指派檢察官許萃華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、臺東縣警察局偵辦。

昨（7）日由臺東縣調查站、臺東縣警察局通知姜某及選民共 7 人到案。經查，姜某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元賄選，惟有選民當場拒收，或於收受現金後，將之返還予姜某，足見本署舉行之反賄選宣導，已深入人心，並收成效。姜某經訊問後，檢察官認犯罪嫌疑重大，諭令以 6 萬元交保候傳，全案正由專案小組持續擴大偵辦中。

本署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投入選舉，不買票、不賣票，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。本署對於賄選、暴力等不法犯罪，從嚴速辦，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。本署受理檢舉專線電話（089）361169